派出所内移居(乡村居民分立户）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新公通〔2013〕75号）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

**三、受理条件**

（一）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新入住户要求将户口迁入。

（二）户内因各种因素需要分户的，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可办理分户手续：

1、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契分户手续的；

2、已协议分家且有书面证明材料的；

3、已办理私房析产、赠与以及继承手续的；

4、经法院判决或调解的离婚当事人或房产纠纷当事人有房屋居住权，且确实在此居住的。

5、分户需提供分户书面申请及上述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农村地区分户还需提供村委会分户证明。

（三）夫妻离婚后，按要求进行分户或迁出。

**四、办理材料**

 （一）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新入住户要求将户口迁入而原住户拒不迁出的，新房屋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可以按前条之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同时，通知原户主将户口迁出；对拒不迁出的，可迁到公安派出所设立的集体户上。

（二）户内因各种因素需要分户的，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可办理分户手续：

1、分户需提供分户书面申请，原件1份；

2、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契分户手续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3、已协议分家且有书面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4、已办理私房析产、赠与以及继承手续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5、经法院判决或调解的离婚当事人或房产纠纷当事人有房屋居住权，且确实在此居住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农村地区分户还需提供村委会分户证明，原件1份。

1. 夫妻离婚后要求分户或迁出的，如一方当事人不愿交出《居民户口簿》，动员说服无效的，经公安派出所领导批准，可按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直接办理分户或迁出手续，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和人口信息系统中注明。

立户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

1、私有房屋产权证，原件1份；

2、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原件1份；

3、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原件1份；

4、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属于申请人的证明，原件1份。

（二）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用于职工集中居住的合法稳定住所房屋产权证，原件1份；

2、本单位录（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交纳劳动保障凭证，原件1份；

3、本单位录（聘）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4、本单位指定协助管理集体户口人员居民身份证及指定证明，原件1份。

在本地无直系亲属且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单位员工，户口可以落入本单位集体户。用工单位有集体宿舍的，按用工单位集体宿舍地址落集体户；用工单位没有集体宿舍的，按公安派出所统一管理集体户地址落集体户，并登记其实际居住地址。

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且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单位员工，在用工单位有独立宿舍的（宿舍的产权为单位所有），可在用工单位宿舍地址落家庭户。

（三）寺庙、教堂和清真寺可以设立单位集体户的，用于出家、独身的教职人员户口登记。出家、独身的教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1份。

（四）大中专院校可以设立学生集体户，仅限于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落户。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相应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证明，原件1份；

2、提供学生集中住宿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1份；

3、学校指定协助管理集体户口人员居民身份证及指定证明，原件1份。

（五）根据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设立公共地址建立派出所集体户和家庭户。

对不具有合法稳定住所，且不符合在单位集体户地址落户条件，租住房屋的人员，可在就业、经营、投资地公安派出所设立的派出所集体户上落户，提供就业、经营、投资等相关材料，原件1份。

五、办理流程图

附录1：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办事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不通过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审核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办结（即办件）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